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I. 活動簡介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由相關的體育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統籌及資助，教育局、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協辦。計劃在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進行，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可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

II. 計劃的目的

- 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推廣校園體育文化；
- 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
- 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
- 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的培訓。

III. 活動內容

計劃包括以下七項附屬計劃：

一. 運動教育計劃

透過以下活動，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

(1) 運動示範

由體育總會教練為學生進行示範及講解相關體育項目的基本技巧和規則，並安排同樂活動，讓他們即場體驗運動的樂趣。

(2) 體育場地參觀

安排學生參觀康文署體育設施，包括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及各水上活動中心，並在部份參觀活動安排同樂環節。

(3) 運動展覽和運動講座

康文署與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及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共同製作一系列以運動為主題的展板，免費供學校展覽；亦會為學校舉辦運動講座，由兩間大學的學生主講，加深學生了解運動的益處。

(4) 活動導賞

安排學生觀賞在香港舉行的高水平體育賽事、賽前操練及示範表演等，部份活動由相關體育總會人員即場講解，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認知及觀賞賽事的能力。

二. 簡易運動計劃

透過設計淺易入門課程，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引發學生對參與運動的興趣。

三. 外展教練計劃

體育總會安排教練到學校為學生進行體育訓練，協助學校成立校隊及參加學界比賽。

四.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揀選各學校達到指定體育水平的學生，為他們提供更高層次的技術訓練。

五.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體育總會按各級章別訂定技術考核標準，達到相關標準的學生可獲獎勵。

六. 運動獎勵計劃

學生如能達到訂定參與體育活動的指標或體育水平，便可獲得相關證書。計劃設有下列三項獎勵計劃：

(1) 運動參與(sportACT)獎勵計劃

學生連續在八個星期中最少有六個星期能達到訂定的運動量，便可獲得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ACT 獎勵計劃(第 116 頁)。

(2) 運動體適能(sportFIT)獎勵計劃

學生如在同一個學年獲取任何 sportACT 獎項，並獲得由教育局、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合辦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的章級證書，便可獲得 sportFIT 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FIT 獎勵計劃(第 117 頁)。

(3) 運動達標(sportTAG)獎勵計劃

學生只要在同一個學年內獲取 sportACT 獎項及在體育總會認可的運動章別或技術測試中獲取獎項，便可獲得 sportTAG 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TAG 獎勵計劃(第 118 頁)。

學生如在同一學年同時獲得上述三項獎勵計劃的獎項，則可獲取「運動卓越獎」(sportEXCEL)。

七. 運動領袖計劃

為中學學生、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讓他們可以協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

IV. 場地安排

參與計劃的學校應盡量使用校內場地或自行安排場地進行活動。學校亦可透過康文署「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申請使用康文署的設施如體育館的主場、活動室、壁球場、草地滾球場等。在此計劃下可供學校免費使用場地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七月和八月除外)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有關免費使用場地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145 頁)，或致電康文署分區辦事處查詢(請瀏覽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活動，將由康文署安排場地。至於有部份專項活動因學校場地缺乏，康文署或相關的體育總會將會安排活動場地。

V. 器材安排

有關各體育活動的用具及器材安排，請參閱個別活動章程。如有需要，學校可向康文署申請借用部份用具及器材，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借用期完結後，學校如繼續參與該項活動，則須自行安排用具及器材。

VI. 申請辦法

除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及導賞活動外，其他的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在每個學年分三個階段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階段	活動舉行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階段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二階段	2019 年 2 月至 6 月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三階段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或以前

* 學校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表，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申請。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學校，可在康文署的網頁下載報名表格，並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繳交每個課程/活動費用的支票（支票抬頭請參閱附錄一(第 143-144 頁)有關體育總會名稱），在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或活動舉行前三個月寄交康文署。恕不接受期票。